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武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39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武祥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參仟玖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武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

01 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
02 所犯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其構成要件性質上即包
03 含繼續、多次經營業務之行為，為集合犯，是就本案犯罪期
04 間內之所為，應論以包括一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非法證券投資顧問事
06 業之經營，妨害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管理監督，
07 影響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行為實值非難，本不宜薄懲，
08 惟念諸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時間長短、獲利狀況及犯罪所得，再參酌
10 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3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2 金暨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5 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
16 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
17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
18 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
19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國
20 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
2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2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
23 告，併此敘明。

24 五、沒收：

25 查被告自承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所列收取之3,
26 888元、2,800元、1,688元等金額（見偵卷第239至249
27 頁），為擔任會員投資顧問之服務費，係將被告於本案投資
28 顧問群組內提及之SOP、ABC買賣策略寫為程式讓會員使用所
29 收取之費用，其餘均為學員繳交之費用，均屬本案之犯罪所
30 得，共計223萬3,916元，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郭子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1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
17 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
19 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0 二、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21 集、銷售境外基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909號

25 被 告 吳武祥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7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武祥明知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
30 投資顧問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

01 酬，而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或交易事項提供分
02 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竟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犯
03 意，自民國109年1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招攬孫福生、
04 蔡宗毅及張博鈞等不特定人加入其開設之「極光線教學
05 班」、「虎神仙人指路實戰班」等群組，群組成員須繳納新
06 臺幣（下同）888元至1萬2,888元不等之2個月短期或半年期
07 費用至吳武祥申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同）南京東路分
08 行帳號0000000000號、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00000
09 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
10 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新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
11 金融帳戶，始能加入群組並保留會員籍。吳武祥於上開群組
12 內以暱稱「虎神」，定時持續提供個股買賣之分析推介建
13 議，以及台股走勢等個股買賣張數或價位之證券投資分析意
14 見及推介建議資訊，以此方式從事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5 自109年1月起至112年11月間止，按前揭模式收取經營證券
16 投資顧問業務報酬共計223萬3,916元。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武祥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並無證券分析師、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之證照及資格，亦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事實。 2. 被告坦承其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虎神」，於109年起開設「極光線教學班」、「虎神仙人指路實戰班」等收費群組之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郭 法 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葛 奕 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0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
09 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
11 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2 二、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13 集、銷售境外基金。